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休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公假）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王委員趁赴國立蒙古大學講學之便，特地拜訪蒙古公平交易局，並代表本人邀請蒙古公平交易局局長至我國訪問，意義相當重大，謹向王委員致謝。

二、請企劃處規劃邀請蒙古公平交易局局長於今年 11 月間來台訪問事宜。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一、為擬具 OECD「我國競爭政策檢視問卷」答覆稿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資料請妥為保管並詳加閱讀，如有訂正或補充之具體意見時，請隨時提供企劃處參考。

二、為本會辦理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相關事宜。

決定：

(一)本案改列為審議案，修正通過。

(二)公告(稿)、聽證時程及聽證會場規則修正如附件。

(三)請就本案本會調查所得事實及系爭聽證議題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涉及壟斷行為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二、為臺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已更名為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會上訴，本會另為適法處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國內 32 家麵粉廠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事宜，透過協調、配合及召集會員廠商開會等方式，不當實施總量管制暨定數分配，介入會員廠庫存撥補管理等限制競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 90 公處字第 023 號處分書關於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部分，要求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同業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互不搶客戶及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商選擇提氣自由等不為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嚴重影響高屏地區桶裝瓦斯運裝交易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二)附帶決議：關於本會被要求另為適法之處分時，處分書(稿)主文應如何表達，請法務處綜合檢討。

四、有關主動調查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變更事業名稱及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完整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三)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未明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

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五、有關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  $\pi$  水生成器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關於建物廣告上使用相同推案名稱並標示連續性序號乙節，本會處罰時如何認定重複違法行為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事業代表人於建物廣告上使用相同推案名稱並標示連續性序號，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者，請各業務單位填列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時，將事業代表人之主觀惡性併予考量，於「違法行為之動機」項下加計分數，並於說明欄述明其情節。

七、關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ADSL 最新優惠方案」訊息，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